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---

##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西环境年鉴 (2016卷)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提高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的编纂质量，现启动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卷)编纂工作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编纂大纲按时提供相关稿件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稿件时间范围

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稿件内容

(一) 条目以静态和动态相结合，内容尽量以年度重点工作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等为主，兼具日常工作为辅，全面反映全年工作重点、亮点、突出成效及典型事件，翔实准确记录年度全区环保工作，做到有数据、有对比、有结果。

(二) 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稿件内容提供5—8张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形象和环保一线工作的图片，并附上图片说明(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)。

(三) 编纂大纲提供的条目供参考，各市环境保护局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。

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年鉴的编纂工作，指定 1 名专人负责撰写稿件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将撰稿人员回执表发送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。要求报送的稿件需经局领导审定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发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韦建华，0771—5852764、13737172979。

电子邮箱：gxhbz@163.com。

地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712 室，邮编 530028

- 附件：
1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 卷) 编纂大纲
  2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 卷) 编纂规范
  3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 卷) 撰稿人员回执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5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 卷) 编纂大纲

## 综述

### 规划与投资

环境规划  
环境投资  
预算资金管理  
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 
审计工作  
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

### 政策与法规

环保政策  
法制建设  
行政处罚  
行政复议  
绿色信贷

### 机构改革与人事

机构调整  
重要人事任免  
人才队伍建设  
环境科研与管理

环境科技管理  
环境标准制定  
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
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  
环境科研项目  
环保社团发展  
重要学术活动  
环境科学普及

### **环境质量**

空气环境质量  
水环境质量  
声环境质量  
辐射环境质量

### **污染物减排**

减排政策措施  
减排督查与监管  
减排重点项目  
减排专项行动

### **环境影响评价**

规划环评  
环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环境评价  
建设项目环评

重大项目环评  
试生产环境管理  
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
政务窗口管理  
环评技术评估  
环评机构监督管理

## 环境监测

环境空气监测  
 $PM_{2.5}$  监测  
降水监测  
地表水环境监测  
饮用水源环境监测  
近岸海域环境监测  
声环境监测  
辐射环境监测  
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## 污染防治

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
大气污染防治  
噪声污染防治  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
重金属污染防治  
重点行业污染防治

固体废物管理  
危险废物管理  
危险化学品管理  
污染源普查  
模范城市创建  
城市环境综合整治

**生态保护和建设**  
试点示范创建  
生态建设资金  
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 
生物多样性保护  
资源开发项目生态保护  
主体功能区划  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
农村土地整治  
生态农业

**核与辐射安全监管**  
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设施  
核电厂安全监管  
辐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 
辐射环境执法  
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

## **环境监察**

监察稽查  
环保专项行动  
环境执法  
排污申报与收费  
监察队伍管理  
监察能力建设

## **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**

突发环境事件  
环境应急管理  
环境应急能力建设

## **环境宣传教育**

环境宣传  
环境教育  
绿色系列创建  
志鉴编纂  
环境文化

## **对外合作与交流**

国际合作交流  
国内合作交流  
重大国际交流活动

## 信息公开与政务信息

信息公开

政务信息

环境信访

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

## 信息化建设

基础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

环境信息安全管理

信息平台与数据系统建设

信息化交流

## 党的建设与纪检监察

党建工作机制

创先争优活动

教育培训

党风廉政建设

政风行风建设

三严三实专题教育

## 2015 年环保大事记

## 附件 2

##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卷) 编纂规范

一、各单位要根据编纂大纲，按条目内容编写，勿用工作总结替代。条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进行调整。

二、规范用语、行话术语和专用名词尽量使用全称。有必要使用简称时，第一次须用全称，并在括弧中注明简称。

三、名称、名词及科技用语的使用，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。地名、单位等专用名称，一律使用第三人称，不用“我区”、“我厅”、“我局”等词。人名如注身份或职务，按先身份或职务后人名的次序，不加“同志”。

四、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和数字，不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，如“亩”等；数字使用，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，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，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五、叙述事件应尽可能写明年、月、日，不用“去年”、“今年”、“明年”、“目前”、“最近”、“现在”等不确定词。

六、除讲话、文件、法律法规、统计资料外，一般使用记叙性质的应用文体。叙述时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不加导语和评论，条理清晰，层次分明。

附件 3

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6 卷)撰稿人员回执表

工作单位: \_\_\_\_\_

姓名	性别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电子邮箱				

注:请各单位填写好回执表后,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前反馈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电子邮箱: [gxhbz@163.com](mailto:gxhbz@163.com)。联系电话: 0771-5852764。